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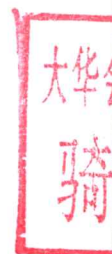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65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ZZA9UC5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658号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九联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联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九联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联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九联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九联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九联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梁



梁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嘉亮



程嘉亮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9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3,597,152.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02,847.17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64,016,313.27 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345,465.18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461,253.0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4,209,595.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84,762,555.72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314,081.85 元差异为 6,448,473.87 元，差异金额为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448,473.87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并业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管理制度》以及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58,762,600.00	100,597,152.83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57,847,700.00	15,000,000.00	2,479.0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68,270,100.00	10,000,000.00	194,504.3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822	43,787,600.00	50,000,000.00	36,455,662.9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912	26,772,200.00	50,000,000.00	-	已注销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3	26,772,200.00	50,000,000.00	-	已注销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9	43,787,600.00	50,402,847.17	41,639,141.19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294.45	活期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已注销
合计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78,314,081.85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即“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3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及结项的议案》，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实施情况，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实施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6 月

### (2) 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调整前后该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	2,000.00	2,308.02	2,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	2,500.00	2,893.62	2,500.00
3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	10,040.28	10,183.85	10,040.28

各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①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资金（万元）	调整后项目资金（万元）
一	<b>建设投资</b>	<b>11,972.70</b>	<b>2,181.00</b>
1	工程费用	11,295.00	2,081.00
1.1	建筑工程费	900.00	-
1.2	设备购置费	9,900.00	2,000.00
1.3	安装工程费	495.00	81.00
2	预备费	677.70	100.00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b>2,829.43</b>	<b>127.02</b>
三	<b>项目总投资</b>	<b>14,802.13</b>	<b>2,308.02</b>

②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资金（万元）	调整后项目资金（万元）
一	<b>建设投资</b>	<b>9,954.88</b>	<b>2,750.00</b>
1	工程费用	9,391.40	2,625.00
1.1	建筑工程费	500.00	-
1.2	设备购置费	8,468.00	2,500.00
1.3	安装工程费	423.40	125.00
2	预备费	563.48	125.00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资金（万元）	调整后项目资金（万元）
二	产品开发费	1,260.48	-
三	测试认证费	310.00	-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305.73	143.62
五	总投资额	12,831.10	2,893.62

③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资金（万元）	调整后项目资金（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2,060.57	5,848.53
1	工程费用	11,377.90	5,582.58
1.1	建筑工程费	250.00	250.00
1.2	设备购置费	10,598.00	5,069.00
1.3	安装工程费	529.90	263.58
2	预备费	682.67	265.95
二	产品开发费用	1,780.89	2,880.90
三	测试认证费用	1,250.00	150.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470.42	1,304.42
五	项目总投资	16,561.89	10,183.85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联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编制单位：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40.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0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01.6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 产项目	否	14,802.13	2,000.00	2,000.00	1,236.64	1,992.66	-7.34	99.63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 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12,831.10	2,500.00	2,500.00	2,306.84	2,556.93	56.93	102.28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 台建设项目	否	16,561.89	10,040.28	10,040.28	923.38	2,423.85	-7,616.43	24.14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 造建设项目	否	10,126.12	10,000.00	10,000.00	1,954.11	9,424.91	-575.09	94.25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3.29	3.29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321.24	34,540.28	34,540.28	6,420.96	26,401.63	-8,138.65	-	-	-	-	-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  
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及“5G 通信模块  
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3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758.23 万元，其中包括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118.81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639.41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46 号）。</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506.15 万元。</p> <p>2023 年 8 月 28 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相关议案要求归还前期所形成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p> <p>不适用</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p> <p>不适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644.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44.74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16453300912，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已一并注销，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p>公司已按规定将“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对应的 1,003.49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632767805，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截至</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0。</p>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该专户余额为 1,099.13 元，已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详见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所述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编号: 1101014602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第 1 次 年检



姓名: 张翠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2-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2091635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受理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林嘉亮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9-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深圳分所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681199209254794  
 ID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有效期: 2023.6.26 至 2024.6.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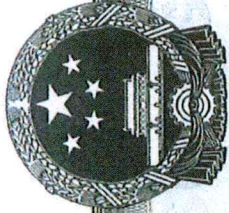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813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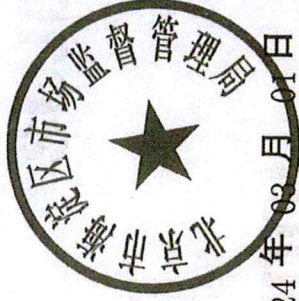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的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4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